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車號0000-00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